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拟于2019年7月13日10时至2019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本次将被拍卖股票合计为24,626,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均为限售股份。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王仁年及常州世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申请或者披露的文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锁定股份应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等相关方2016年10月12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于2017年6月6日、2018年11月20日收到编号为处罚字[2017]72号、处罚字[2018]150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等相关方于2018年5月29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相关方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重组标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项目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等情形。基于重组时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形成调查结论前，王仁年、常州世

通等所有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应做锁定安排；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王仁年、常州世通等所有交易对方锁定股份应用于投资者赔偿安排。

作为承接该股份的受让方，应当承接王仁年及常州世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受让股份仍是限售流通股，并且存在无法解除限售的风险。同时应遵守2017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受让方需承担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退市的风险。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2018）粤0304执41864号、（2018）粤0304执41865号《拍卖通知书》，获悉福田法院拟于2019年7月13日10时至2019年7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限售流通股、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限售流通股，详情请登录 <https://sf.taobao.com/0755/04> 查阅。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世通分别因实现担保物权一案被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9年4月11日、2019年4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王仁年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713,874股、常州世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88、2019-036、2019-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仁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3,857,455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其中，王仁年持有公司股票19,71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常州世通持有的公司股票4,912,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本次拍卖成交完成后，王仁年、常州世通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王云杰、王云姗等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9,230,749股，均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王仁年及常州世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